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36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561,207.10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102,157.97	42,000.00

(PPP)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b>合计</b>		<b>57,000.00</b>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102,157.97	42,000.00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0000
<b>合计</b>		<b>57,000.00</b>	<b>45,156.120710</b>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股份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